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297034A號

附件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部分「公32」為「公32（兼供台江文化中心使用）」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）案」自民國106年3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1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index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賴清德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智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29703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（副本僅附公告文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部分「公32」為「公32（兼供台江文化中心使用）」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）案」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及安南區公所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index）公告事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聯合報（刊登一天）、郭副議長信良、郭議員清華、李議員中岑、林議員炳利、王議員錦德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、綜合企劃及審議科）

市長賴清德